

始兴县发展和改革局 始兴县财政局

始发改函〔2019〕25号

转发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 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现将韶关市发展和改革局 韶关市财政局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转发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关于理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韶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26号）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人大常委会办公室、县政府办公室。
